附件3：

职权运行流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选派权 | |
| 9 | 职权内容 | 对学校各院（系）上报的申请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的学生进行选拔，并提供派出的相应资助。 | |
|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| 办理主体 | 研究生院教研与质量管理办公室 |
| 办理依据 | 1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2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  3.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  4.《国家外国专家局、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（境）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》  5.学校行政授权 |
| 办理程序 | 本项目每年组织两次选派工作，春季学期、秋季学期各一次：  1.发布通知开展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项目校内申请及选拔工作  2.学生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材料  3.各院系进行院内评审，确定推荐人员及排序，向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及材料  3.研究生院组织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校内评审工作（学生需参加答辩）  4.研究生院公布获得资助人员名单  5.办理派出相关手续  6.办理回国报到相关手续 |
| 办理期限 | 按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进行 |
| 监督渠道 | 研究生院邀请各院（系）/学科主管领导及专家参与评审，全程监督短期访学选拔过程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。 |
| 所需材料 | 1.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 2.邀请信复印件  3.研修计划复印件  4.国外导师简历  5.博士成绩单复印件  6.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》复印件  7.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8.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国外短期访学研究项目推荐名单汇总表 |
|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| 运行环节 | 正式报名、评审、录取 |
| 责任主体 | 研究生院 |
| 办理事项 | 1.组织公派留学正式报名  2.组织公派留学校内评审  3.录取 |